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益第 2115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聚益第 2114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98 天、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继续购买上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5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	1.40~8.40	7.52~45.11
2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4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6,000.00	1.60~3.50	25.78~56.38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5 期 02 号 92 天	12,500.00	1.5~3.60	47.92~115.0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8 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2	98 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3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风险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5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V723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09 月 21 日
预期收益率	1.4%~8.4%

2、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4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941
认购金额	6,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09 月 21 日
预期收益率	1.6%~3.5%

3、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5 期 02 号 92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1250 2
认购金额	12,500.00 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预期收益率	1.5%~3.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 2 款理财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券商及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券商，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2,348.56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5,221.26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17,127.31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27.37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15.23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23	4,745.76
货币资金	138,139.64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1.53	43.60
货币资金 / 资产总额	25.47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5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14.84%，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华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4.36		5,000.0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9	
1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1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0	
1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2.19	
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87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1.22	
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26	
2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2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2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3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3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2.33、73.29		8,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86~34.03		4,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45、41.76、46.75		5,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8、12.95、14.59		5,000.00
3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7.52~45.11		2,000.00
3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5.78~56.38		6,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47.92、115.00		12,500.00
		211,000.00	152,000.00		1,069.36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1%。合计增持金额 986.33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

博通聚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德熙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博通聚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1.66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380%。博通聚源通过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2.67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4%。博通聚源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4.34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714%。

（二）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实业”）

科融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方灏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科融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9.07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科融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7.9515 股，持股比例为 2.5621%。科融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7.02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705%。

（三）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

尚瑞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继周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尚瑞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9.07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尚瑞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7.95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621%。尚瑞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7.02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705%。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分别通过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1%。合计增持金额 986.33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987,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27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700,6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96,05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35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84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26,7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04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
A320ceo	自购	42
	经营租赁	38
A320neo	自购	4
	经营租赁	14
A321neo	自购	5
	经营租赁	1
合计		10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南昌=中卫（周 246）、成都=澳门（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8,703.59	1.24%	47.08%	171,861.75	41.50%
国内	38,161.16	0.58%	46.61%	170,223.04	75.68%
国际	195.58	−5.37%	47.24%	1,007.64	−95.62%
地区	346.85	326.94%	619.49%	631.07	−59.86%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403,935.45	1.25%	46.51%	1,794,563.42	40.78%
国内	398,180.01	0.57%	45.44%	1,777,225.34	74.50%
国际	2,074.93	−4.45%	46.97%	10,639.94	−95.56%
地区	3,680.51	326.25%	623.71%	6,698.14	−59.48%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2,349.40	1.24%	56.45%	10,351.04	53.88%
国内	2,324.96	0.83%	67.34%	10,272.76	96.20%
国际	8.84	−21.37%	−91.96%	50.04	−96.44%
地区	15.60	342.17%	540.19%	28.24	−66.58%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32,788.14	1.65%	65.45%	136,912.71	56.93%
国内	32,456.91	1.10%	64.61%	136,015.88	92.35%
国际	91.52	−9.32%	35.39%	508.47	−96.73%